



對「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建議
Chu WK

08/12/2016

History:

原則上我是贊成家居安老的，不過當一個長者去到行唔到，企唔到，甚至坐唔到嘅狀況，而佢嘅家庭支援薄弱，屋企嘅空間同設施都唔足夠，資助機構嘅院舍服務係唯一可以維持或者提升長者生活質素嘅途徑，因此，政府切不可忽視院舍服務。

我有一位新認識朋友，她有一位 93 歲正在中央輪候院舍的父親，因為接受了日間照顧服務，其院舍申請被凍結，經過多年的獨力照顧，呢位朋友表示已經好疲累 甚至出現肢體勞損，她一直都很擔心終有一日撐唔住，院舍宿位又未能及時安排到給其父親，徬徨不已。

社署的網頁清楚列明接受社區服務券的長者，其宿位申請便要凍結。ESPP是朝著降低1%的宿位申請做目標，社工自然要配合去做。

就社署的政策和ESPP的工作目標，我建議社署取消凍結申請的政策，當申請人使用者社區支援服務三至六個月之後，轉介社工才可以去問申請人是否同意凍結其個案的輪候申請，將選擇權交回申請人，因為用凍結服務申請去換取社區支援服務的做法是不合理，不人性化的。如果申請人願意被凍結其排隊申請，社署要發出一封確認文件給申請人，清楚說明「如有需要，申請人隨時可以要求將個案恢復入中央輪候申請隊內而不會終止其社區支援服務。」

就使用社區服務券去購買社區支援服務，那些提供社區支援服務的私營機構，只需要有12個月嘅相關經驗就可以參加提供社區支援服務，他們的服務質素和社署的監察能力，我是有很大的保留的，我建議政府將社區服務券的資源撥給已經正在提供社區支援服務的NGO，使他們可以增加人手，去縮短社區支援服務的排期。

以上是本人的意見，懇請考慮，謝謝！

香港市民朱永君 上